

环境保护法教程

(第四版)

A COURSE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韩德培 主编 陈汉光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D922.68

1=2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环境保护法教程

A Course in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第四版 |

主 编 | 韩德培

副主编 | 陈汉光

撰稿人 | 韩德培

陈汉光

彭守约

李启家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法教程/韩德培主编. - 4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2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 - 5036 - 5345 - 0

I. 环… II. 韩… III. 环境保护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60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董彦斌

装帧设计/曹铖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460 千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4 版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 - 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传真/010 - 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5345 - 0/D·5062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层次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了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涉及法律教育的各个层面,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辅导书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这些教材陪伴中国法律人共同成长,对中国法律教育,以至对中国法律的发展都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

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将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进一步列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变,不拘一格,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旧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旧有教材,意在选取原有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在时间流变中积淀下来的法律教育的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的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为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统为一名,名之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不断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愿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律教育出版事业、法律教育事业,以至法治事业的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2002年12月

第四版说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为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环境保护法(试行)》。它的贯彻实施,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开始走上法制的轨道。为了培养环境保护法学人才,我们于 1986 年编写了《环境保护法教程》,为当时的教学提供了基本教材。

在随后的五六年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又颁布了《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渔业法》、《水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等环境保护法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我们对本书作了第二版修改、补充,并增设了国际环境保护法一章。

其后,联合国召开了环境与发展大会,发表了《里约宣言》,通过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我国政府积极参与国际环境保护事业,签署了多项国际环境保护条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修订了《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新颁布了《水土保持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经修订后颁布实施的《刑法》增设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专节;国务院发布了《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1996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提出了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九五”期间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法教程》,主要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我国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进行了修订,于 1998 年初出版了第三版。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对《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渔业法》和《水法》进行了修订,新颁布了《防沙治沙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环境保护法律,国务院制定

(修订)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规;联合国举行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执行计划》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承诺》等文件,我国举行了第五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提出了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环境保护法教程》第四版,主要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近年来国际环境保护法律建设的进展而修订的。其中特别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의思想和加强了法律责任部分的内容。

本《教程》可供高等法律院系必修课和邻近专业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训练干部用书,同时对有关从事环境保护管理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和同行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作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问题	(1)
一、环境	(1)
二、环境问题	(3)
第二节 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法	(13)
一、环境保护	(13)
二、环境保护法在环境保护中的地位	(16)
三、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学	(20)
一、环境保护法学的概念	(20)
二、环境保护法学体系	(21)
三、环境保护法学的研究方法	(23)
第二章 环境保护法概述	(2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5)
一、环境保护法的定义	(25)
二、环境保护法的特点	(27)
三、环境保护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2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目的和作用	(31)
一、环境保护法的任务	(31)
二、环境保护法的目的	(33)
三、环境保护法的作用	(34)
第三节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	(37)
一、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的概念	(37)
二、我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39)
三、我国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42)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45)
一、环境保护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	(45)
二、环境保护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47)
三、环境保护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49)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体系	(53)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53)
二、我国环境保护法体系	(55)
第三章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概述	(64)
一、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64)
二、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65)
第二节 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65)
一、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的概念	(65)
二、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的形成	(66)
三、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的意义	(67)
四、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的贯彻	(68)
第三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69)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的概念	(69)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的意义	(70)
三、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的贯彻	(71)
第四节 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 原则	(72)
一、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原则的 概念	(72)
二、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原则的 意义	(74)
三、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原则的 贯彻	(75)
第五节 依靠群众保护环境的原则	(75)
一、依靠群众保护环境原则的概念	(75)
二、依靠群众保护环境原则的意义	(76)
三、依靠群众保护环境原则的贯彻	(76)
第四章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78)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78)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78)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0)
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主要内容	(81)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84)

一、“三同时”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84)
二、“三同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4)
三、“三同时”制度的主要内容	(85)
第三节 征收环境保护费制度	(86)
一、征收排污费制度	(86)
二、征收生态环境补偿费制度	(90)
第四节 许可证制度	(92)
一、许可证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92)
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93)
三、排污许可证制度的主要内容	(94)
四、排污许可证制度与排污权交易	(95)
第五节 限期治理制度	(96)
一、限期治理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96)
二、限期治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97)
三、限期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97)
第六节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报告及处理制度	(98)
一、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报告及处理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98)
二、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99)
三、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99)
第五章 环境标准和环境监测	(101)
第一节 环境标准	(101)
一、环境标准的概念和意义	(101)
二、环境标准体系	(103)
三、环境标准的制定	(105)
四、环境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06)
第二节 环境监测	(109)
一、环境监测的概念的意义	(109)
二、环境监测网	(111)
三、环境监测报告制度	(112)
第六章 保护土地、水和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117)
第一节 保护土地的法律规定	(117)
一、土地的概念和保护土地的意义	(117)
二、保护土地的法律规定	(118)
第二节 保护水的法律规定	(125)

一、水的概念和保护水的意义	(125)
二、保护水的法律规定	(126)
第三节 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129)
一、矿产资源的概念和保护矿产资源的意义	(129)
二、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130)
第七章 保护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135)
第一节 保护森林的法律规定	(135)
一、森林的概念和保护森林的意义	(135)
二、保护森林的法律规定	(136)
第二节 保护草原的法律规定	(141)
一、草原的概念和保护草原的意义	(141)
二、保护草原的法律规定	(142)
第三节 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规定	(144)
一、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规定	(144)
二、保护野生植物的法律规定	(147)
第四节 保护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150)
一、渔业资源的概念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意义	(150)
二、保护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150)
第八章 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154)
第一节 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	(154)
一、水土保持的概念和意义	(154)
二、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	(154)
第二节 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157)
一、防沙治沙的概念和防沙治沙的意义	(157)
二、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158)
第九章 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法律规定	(164)
第一节 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164)
一、自然保护区的概念和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意义	(164)
二、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概况	(165)
三、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166)
第二节 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法律规定	(170)
一、风景名胜的概念和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意义	(170)
二、我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概况	(171)
三、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法律规定	(171)

第三节 保护森林公园的法律规定	(174)
一、森林公园的概念和保护森林公园的意义	(174)
二、我国森林公园的发展情况	(175)
三、保护森林公园的法律规定	(175)
第十章 保护城乡环境和农业环境的法律规定	(178)
第一节 保护城乡环境的法律规定	(178)
一、保护城市环境的法律规定	(178)
二、保护乡村环境的法律规定	(181)
第二节 保护农业环境的法律规定	(183)
一、农业环境的概念和保护农业环境的意义	(183)
二、保护农业环境的法律规定	(184)
第十一章 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188)
第一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概述	(188)
一、关于环境污染防治对象的法律规定	(188)
二、关于防治污染制度和措施的法律规定	(191)
第二节 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规定	(194)
一、大气污染的概念	(194)
二、大气污染的危害	(195)
三、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97)
第三节 防治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214)
一、水污染的概念	(214)
二、水污染的危害	(215)
三、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16)
第十二章 海洋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225)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25)
一、海洋环境与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225)
二、海洋环境污染的危害	(227)
三、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28)
第二节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242)
一、环境噪声的概念和特点	(242)
二、环境噪声污染的危害	(243)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44)
第十三章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和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法律规定	(250)
第一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250)

一、固体废物的概念和特点	(250)
二、固体废物污染的危害	(252)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53)
第二节 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法律规定	(266)
一、危险化学品的概念及其污染危害	(266)
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68)
第十四章 防治放射性污染、农药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的法律规定	(277)
第一节 防治放射性污染的法律规定	(277)
一、放射性污染的概念	(277)
二、放射性废物的危害	(278)
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79)
第二节 防治农药污染的法律规定	(283)
一、农药污染的概念	(283)
二、农药污染的危害	(285)
三、农药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87)
第三节 防治电磁辐射污染的法律规定	(290)
一、电磁辐射污染的概念	(290)
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90)
第十五章 行政责任	(292)
第一节 行政责任概述	(292)
一、行政责任的概念	(292)
二、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293)
三、行政制裁的概念	(296)
第二节 行政处罚	(297)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297)
二、行政处罚的原则	(301)
三、行政处罚的情节	(303)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	(306)
五、行政处罚的程序	(314)
第三节 行政处分	(324)
一、行政处分概念	(324)
二、行政处分的程序	(326)
三、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的区别	(327)

第十六章 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30)
第一节 民事责任	(330)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330)
二、无过错责任	(333)
三、公害民事责任的形式	(340)
四、追究公害民事责任的程序	(344)
第二节 刑事责任	(351)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351)
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54)
第十七章 国际环境保护法	(371)
第一节 国际环境问题和国际环境保护	(371)
一、国际环境问题	(371)
二、国际环境保护	(373)
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75)
一、国际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375)
二、国际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375)
三、国际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78)
四、关于环境与贸易问题	(380)
第三节 中国对解决全球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原则立场	(381)
一、中国对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	(381)
二、中国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张	(383)
第四节 我国参加的主要国际环境保护条约、文件	(384)
一、《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	(384)
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385)
三、有关保护臭氧层的国际条约	(386)
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87)
五、《生物多样性公约》	(388)
六、《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389)
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389)
八、《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389)
九、《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39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问题

一、环境

(一)环境的定义和种类

环境的一般定义是指环绕着某一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含义也不一样。如环境科学以人类为研究对象,其所称的环境,就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的总合体。所以,可将环境科学所谓的环境称之为人类环境。

生态学的环境定义与环境科学所称的环境不同。因为生态学的研究对象是整个生物界(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它所称的环境是指环绕着生物界并影响其生存与发展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和其他无机物质。从生态学的环境定义可知,其所称的环境包括了人类环境,但范围要比人类环境广泛得多。

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划分人类环境。例如,从环境形成的要素可以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后者也称人工改造过的环境或者人为环境;从环境范围的大小可以分为居室环境、车间环境、城市环境、农村环境、区域环境、地球环境和宇宙环境;从环境功能的不同可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其中的“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生态环境”是指影响生态系统发展的各种生态因素,即环境条件。包括气候条件(如光、热、降水等)、土壤条件(如土壤的酸碱度、营养元素、水份等)、生物条件(如地面和土壤中的动植物和微生物等)、地理条件(如地势高低、地形起伏、地质历史条件等)和人为条件(如开垦、采伐、引种、栽培等)的综合体。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种分类都是相对的,它们之间均存在相互交叉之处,

不应加以绝对化。例如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就是如此。生态环境中包括天然的自然因素(如森林生态环境、草原生态环境等)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如城市生态环境、乡村生态环境等)。可见,它们之间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只是为了研究的方便才加以划分。它们的共同点,都是由客观存在的自然因素所组成,并都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即人类环境。

(二)环境保护法所称的环境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从上述规定可知,我国《环境保护法》所称的环境,既包括生活环境,也包括生态环境,体现了“大环境”的概念。美国《环境政策法》、日本《环境基本法》等外国的环境保护法,都作了类似的规定。不过,与环境科学所称的环境相比较,作为《环境保护法》保护对象的环境,是以前者为基础的,但其范围要小得多。《环境保护法》第二条的前半部是关于环境的定义,后半部所列举的十四种环境因素只是当前与我国人民关系最密切,既是其生存和发展所必需,又是法律能够加以保护的天然因素。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环境保护法》所保护的必范围必将日益扩大。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试行)》]所称的环境^①相比较,现行《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作了较科学的规定,揭示了法律意义上环境的本质属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所列举的十四种环境因素要科学得多,其范围也较广^②。如从水中分列出海洋,并放置于环境因素中的第三位,体现了海洋环境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日益显著的重要性;将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和水生生物概括为野生生物,使条文更加精炼和简洁,避免重复,也使保护范围更加扩大(包括了微生物);将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概括为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和风景名胜区,不仅更加简明,而且与现行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采用的定义保持一致^③;将生活居住区改为城市和乡村,便于对不同的区域作出不同的法律规定,也使保护的范围扩大了(包括工矿区、城市和乡村中的其他非生活居住区);此外,从环境的定义方式看,《环境保护法》采用的是概括与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显然比《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列举

① 《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壤、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② 参见金鉴明等著:《〈环境保护法〉述评》,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页。

③ 参见我国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国际法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式更科学、明白。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环境保护法(试行)》还是现行《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都包括了作为环境因素的自然资源。所谓自然资源,是相对于非自然属性的“资源”而言的,是指与人类生产或者其他活动有关并能对人类所利用的那部分环境因素。可见,从环境保护法看,自然资源是组成环境的因素^①。环境包括自然资源的观点,符合我国《宪法》和《环境保护法》的精神,也与外国环境保护法以至国际环境保护法的环境定义^②相一致。

二、环境问题

(一)环境问题的概念

1. 环境问题的定义。一般而言的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界或者人类活动使环境质量下降或者生态失调,对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身体健康以至生命安全及其他生物产生有害影响的现象。其中,由自然界的运动引起的环境问题,如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洪水泛滥、干旱、黑风暴、雷电等自然灾害,称原生或者第一类环境问题。由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问题,则称为次生或者第二类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法是调整人们在环境保护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所以,环境保护法学研究的环境问题,主要是指第二类环境问题。但是,人类的不适当活动,有时也会诱发自然灾害的发生或者加剧其危害程度。如不适当的水利工程会引致生态失调^③,乱砍滥伐森林会加剧洪涝灾害^④等。所以,环境保护法学也需要对人类这些行为进行研究,以便通过法律调整加以防范和惩罚肇事者。不过,对于第一类环境问题,由于科学水平所限,人们目前尚不能加以控制或者避免,环境保护法主要是力图解决第二类环境问题。这类环境问题的产生也是环境保护法出现的客观原因。

2. 人类活动引起环境问题的种类。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

(1)环境破坏。指由于人们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活动所造成的现象。即由于

^① 这与经济法不同,后者把自然资源看作“财源”。

^② 自1972年以来的三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文件都是如此。以1992年第三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为例。所通过的六个法律文件中就有《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公约》(也称《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都是有关保护自然资源的,但会议的名称并未因此而改变。

^③ 参见《埃及“亚斯旺水坝”引致生态失调》,载于《深圳特区报》,1989年6月8日,第三版。

^④ 为什么1998年长江洪水的来势如此之猛,防汛形势如此严峻呢?生态专家指出,中上游生态环境破坏是造成1998年“中水量、高水位、大灾害”的根本原因。见《洪水肆虐何嚣张》,载于《中国环境报》,1998年9月29日,第一版。

毁林开荒、过量放牧、掠夺性捕捞、乱猎滥采、不合理灌溉、不适当的水利工程、过量抽取地下液体资源和破坏性采掘、不恰当种植或者移民、人口增长过速和都市化等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土壤沙漠化、草地退化、耕地锐减、地面塌陷、森林蓄积量下降、矿藏资源遭破坏、水源枯竭、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渔业资源日益减少或者一些品种灭绝,旱、涝灾害频繁,以至传染病、地方病流行等。环境破坏包括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但主要是对后者,因而也称生态破坏。这类环境问题,在人类历史上早就曾发生过。例如“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光了,但是他们意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不毛之地……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在山南坡砍光了在北坡被十分细心地保护的松林,他们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把他们区域里的高山畜牧业的基地给摧毁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枯竭了,而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①。1992年里约会议召开以来,“全球环境状况仍在恶化”^②。一百年来,全世界的原始森林有80%遭到了毁坏,目前,每年还以2600万公顷的速度消失;全世界的农业用地中,70%已退化、遭侵蚀、地力枯竭;全世界每年大约有200亿吨耕地表土消失,荒漠化土地已达3600万平方公里,12亿多人口和大约1/4的陆地面积受到沙漠化的直接威胁;具有物种哺育地、控制洪水、吸收二氧化碳等生态功能的湿地,在20世纪末已丧失了50%^③;人类已经用完了地表水的一半,目前1/3的人面临缺水,25年后,这个数字将增加到35亿,有关专家预言,20世纪的许多战争都是因石油而起,而到21世纪,水将成为引发战争的根源^④。物种灭绝的危机在加剧,世界7000名专家预计,有1.1万多个物种极有可能在不远的将来灭绝^⑤。将近24%的哺乳动物、12%的鸟类、25%的爬行类、20%的两栖类和30%的鱼类面临灭绝危险。其原因几乎全部是由于生境受到破坏。1800年世界人口只有10亿,1930年翻了一番达到20亿,1964年达30亿,1987年7月11日达50亿,当今世界人口已超过60亿。世界人口学估计,目前世界人口正以每年7800万人的速度增长,其中95%的新增人口出生在发展中国家。值得注意的是,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3月版,第519页。

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第30个世界环境日即将到来时发表的《全球环境综合报告》称。转引自陈廷桢:《文明的困境》,载于《中国环境报》,2002年6月1日,第一版。

③ 《地球的健康令人不安》,载于《中国环境报》2000年11月8日,第一版。

④ 《水:21世纪战争导火线》,载于香港《公正报》,2000年12月24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00年12月26日,第一版。

⑤ 《最新调查表明:上万个物种可能灭绝》,载于《参考消息》,2000年10月2日,第七版。